

附表1

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高中職、國中教師部分)

| 時間 | 工作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月13日至3月8日 | 高中職及國中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 | 1月20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5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5日缺額確認、3月3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8日遷調確認。 |
| 1月26日 | 發布高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 | 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 |
| 2月2日起 | 高中職教師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。 | 學校1月28日上網申請管理帳號、教師2月2日至2月9日上網填報資料、2月24日前送申請資料至教育局審查、3月3日前學校上傳申請資料、3月17日公告第1次介聘結果、3月24日前第1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、4月8日公告第2次介聘結果、4月13日前第2次介聘教師完成報到。 |
| 3月2日至4月20日 | 高中職及國中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 | 學校3月2日至3月8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 |
| | | (一般缺額)3月3日至3月9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2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2日至3月17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4日至3月26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介聘確認。 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2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2日至3月17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30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8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介聘確認。 |
| 4月1日 | 發布國中教師聯合甄選相關新聞稿。 | 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中教科)。 |
| 4月9日起 | 國中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 | 4月9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20日至4月29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5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3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21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6月3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6日介聘確認。 |
| 5月5日起公告 | 高中職專任教師甄聘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 |
| 5月9日起 | 高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 | 初試日期為5月9日，複試日期為5月22日、5月23日。 |
| 5月上旬 | 國中主任甄聘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 |
| 5月22日起 | 國中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 | 初試日期為5月22日，複試日期為6月19日。 |
| 6月7日起公告 | 高中、高職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6月27日起 公告 | 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 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 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,凡 經甄選錄取者,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甄選以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

附表2

臺北市110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國小、幼兒園教師部分)

| 時間 | 工作項目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|--|---|
| 1月13日至3月8日 | 國小、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 | 1月20日前繳交超缺額調查表、2月25日前繳交超額教師名冊及積分表(由教評會檢討超額教師)、2月25日缺額確認、3月3日超額教師選填志願、3月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、3月8日遷調確認。 |
| 2月19日 | 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及簡章。 | 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學前科)。 |
| 3月2日至4月20日 | 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 | 學校3月2日至3月8日上網登錄委託情形及一般教師缺額 |
| | | (一般缺額)3月3日至3月9日教師上網註冊、3月12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2日至3月17日教師上網填報資料、3月24日至3月26日教師上網選填志願、4月8日及4月15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介聘確認。 (雙語缺額)另填具紙本雙語缺額情形表送本局人事室、3月12日公告缺額及委辦情形、3月12日至3月17日教師填報紙本資料、預計3月30日現場選填志願、4月8日前擬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4月20日介聘確認。 |
| 3月12日 | 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。 | 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國教科)。 |
| 4月9日起 | 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 | 4月9日前各校繳交委託書、教師4月20日至4月29日上網填報資料及志願、5月5日積分審查會、5月13日前送回介聘資料確認表、5月21日前通知介聘結果、6月3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6日介聘確認。 |
| 4月15日 | 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缺額公告。 | 公告缺額及錄取名額(國教科)。 |
| 4月22日 | 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缺額新聞稿。 | 公告缺額及錄取名額(學前科)。 |
| 5月上旬 | 國小主任甄聘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 |
| 5月16日起 | 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 | 初試日期為5月15日。 |
| 5月22日起 | 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 | 初試日期為5月22日。 |
| 6月28日 | 公費合格教師分發。 | 由本局辦理。 |
| 6月29日起公告 | 國小未列入本局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缺額及幼兒園,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,凡經甄選錄取者,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| 8月1日起 公告 | 國小列入110學年度教師 聯合甄選缺額，專任、代 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 | 由各校辦理。(請於簡章另加註:參加甄選代理教師，凡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兒園教師工作守則) |
|-------------|---|--|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，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甄選以每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，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，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，分別錄取。